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1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經 91 年 10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2 年 1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2 年 3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2 年 10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3 年 3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3 年 12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 年 1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 年 1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
經 94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 年 3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經 94 年 12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5 年 3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5 年 3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
經 95 年 5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5 年 5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
經 95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5 年 6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
經 96 年 1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1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
經 97 年 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6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
經 99 年 5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9.6.28 本院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99 年 9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9.12.15 本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100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0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0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5 年 3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5 年 6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7 年 12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8 年 3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9 年 3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9 年 5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10 年 4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10 年 5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0 次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10 年 7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 (一) 修業年限：每位學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 (二)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認可。並在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前須修完本系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之課程，其中選修專題課程至多六學分，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若須加修本系外組研究所課程6學分，此6學分亦須於上述期限內完成。本系學士班應屆畢業在學及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最低畢業學分數為42學分（大學部直升者：含其在大學部所修研究所課程；碩士班研究生：含碩士班所修課程。兩者上限皆為21學分，以上均不含書報討論）。
- (三) 轉組就讀限制：
 - 1. 學生入學二年（實質修課學期）以後才能提出轉組。
 - 2. 經指導教授同意即可轉出原有之組別。若指導教授不同意，則需經該組老師開會，且有該組教師2/3（含）以上同意後，才能轉出原有之組別。待完成轉出原有組別之手續且獲同意後，若欲轉入組別有老師願意指導，即可轉入該組。否則須經欲轉入組老師開會，且有該組教師2/3（含）以上同意後，才能轉入。

3. 轉組後須於一年內完成該組資格考試科目。
4. 轉組核准前所投稿之論文不能計點。
5. 最低畢業標準遵照轉到新組的規定。
6. 申請轉組以一次為限。
7. 轉組後需重新通過論文計畫書提審。

(四) 指導教授選派：

研究生在第一學年內須選定本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惟仍須以本校教師擔任。若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則須以共同指導方式處理。

(五) 英文畢業門檻：

為加強本系博士班學生語文能力，自94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申請博士論文考試之前，必須取得下列任一種之英語能力證明：

1. 多益測驗 (TOEIC) 700分(含)以上，或經由其他語言測驗機構及教育部頒訂之同等於前述檢核考試之測驗標準者，請檢附具公信力之證明文件，並授權由系主任認定。
2. 博士班修業期間，修習本校外文系開設之英文三級課程至少3學分(含)，或本院各系所開設之科技英文寫作課程乙門3學分，上述所修課程之成績需70分以上。

(六) 國外交流：

本系博士班之本國籍學生，畢業前需赴國外進行交流，條件包括以下各點，擇一完成，方得提出學位考試。

1. 申請出國交換、參與國外研修課程或計畫3個月(含)以上。
2. 取得本校合作之境外大學雙聯學位。
3. 若有其他因素無法長期出國交流者(如具在職身分、懷孕、育嬰等)，需以口頭報告方式，出境參加國際研討會3次(含)以上。

(七) 其他：

博士班研究生若有需要由系外老師共同指導時，需指導教授同意後，於論文計畫書提審前向系上提出申請，由系上招生委員會負責審理。

三、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 資格考核：

入學後四學期內（不含休學期間）需擇一完成下列之資格考核，未通過者，得令退學：

1. 資格考試：

考試科目：

- (A) 半導體物理與元件(電子組)。
- (B) 控制系統(控制組)。
- (C) 離散數學(人工智慧與網路組)。
- (D) 電力工程(電力組)。
- (E) 電磁波(電波組)。
- (F) 數位邏輯(系統晶片組)。
- (G) 訊號與系統(生醫訊號處理與儀器組)。
- (H) 數位信號處理(通訊所)。
- (I) 通訊理論(通訊所)。
- (J) 隨機過程(通訊所)。

上列十科應選二科，但本組科目為必選。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於每學期末舉行一次（考

試日期於期中考時公告)。每科至多可考二次，重考時得變更外組選考科目。

- 2.修課：本考核以修習兩門本組及一門外組碩博士班之核心課程(含本系及通訊所)。本考核通過成績標準：選修之三門科目成績應達本組核心課程該班成績排序30%或A-(含)以上、外組核心課程成績排序50%或B+(含)以上。

資格考核若本組科目未通過，則須增加畢業論文點數百分之五十。外組科目未通過則須增加畢業論文點數百分之二十五，上述增加點數，不以期刊論文為限。

(二) 論文計畫書審查：

- 1.研究生須於資格考核通過及指導教授同意後，並須於入學五年內(不含休學期間)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審查以口試行之，通過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研究生若未能在期限內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三條規定，應令退學。
- 2.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三至六人，由系內或系外助理教授以上人員組成，經由指導教授提名，系主任同意後聘請之。
- 3.未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者，經修正並獲指導教授同意後，必須重新提出並接受審查，再未通過則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 4.若研究生於更換指導教授前，已通過論文計畫書提審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則需於更換指導教授後，重新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

(三) 博士班論文發表相關規定：

- 1.各組論文發表之相關規定如下：
 - (A)電子組：如附件一
 - (B)控制組：如附件二
 - (C)人工智慧與網路組：如附件三
 - (D)電力組：如附件四
 - (E)電波組：如附件五
 - (F)系統晶片組：如附件六
 - (G)生醫訊號處理與儀器組：如附件七以上各組之規定須經系所學程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 2.就讀博士班以前發表之研究成果，或在博士班內發表與專長不相關之研究成果均不列入計算。
- 3.研究生發表之著作，於計點時須符合下述規定：
 - a. 於註明該研究生所屬單位時，本系應為唯一之掛名單位，若該研究生同時掛有其他單位名稱，則該篇論文不計入其畢業論文點數。
 - b. 研究生發表之著作，若該著作本系不是第一掛名單位，則該篇論文不計入其畢業論文點數。
 - c. 每篇著作僅能供作一位研究生之申請參考，且該研究生排名必須為所有學生作者中掛名的第一位，同時其指導教授之排名亦必須為該著作中所有非學生作者的第一位。
- 4.若研究生有更換指導教授，則其與原指導教授發表之論文原則上不得算入畢業點數，除非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方可納入畢業點數。若有其他爭議，由系主任協調或召開學術審議委員會討論認定。
- 5.合聘及退休教授得遵照上述規定辦理，退休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論文掛名順序，請依實際指導情形自行協商。
- 6.以上標準僅為必要條件，充份條件由指導教授全權認定。

(四) 博士班學位考試：

1. 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於學校學位考試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始得參加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
2. 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提名，經系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3. 學位論文需經原創性系統比對，學位考試一星期前將論文初稿及原創性比對結果送學位考試委員。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四、畢業：

- (一) 學生在繳交論文終稿時要有原創性系統比對之分數證明。
 - (二) 論文原創性以中山大學當年度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為主。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排除前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指標分數以不超過12%為原則，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通過。
 - (三)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需繳交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並由指導教授親簽，經系上審核後，始得離校。
- 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五、本規定經系所學程聯合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